

能源与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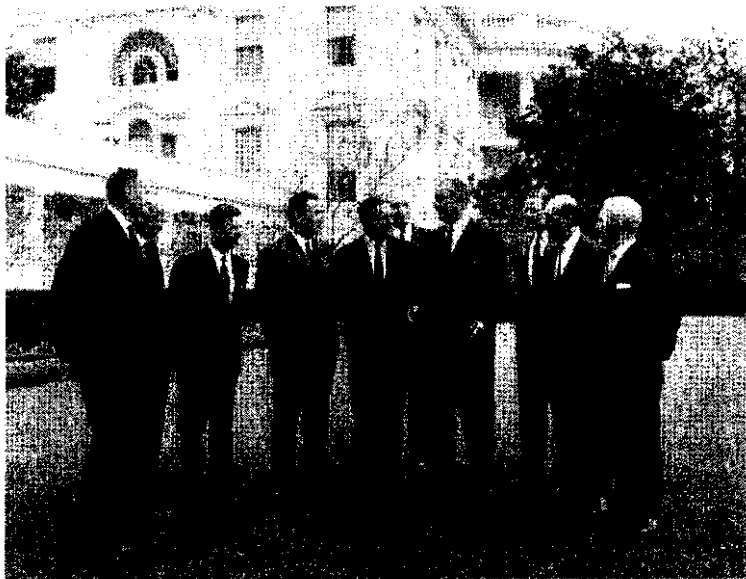
能源与环境研究所出版 · 美国华盛顿 · 二〇〇一年第二期

核武器与国际法

梅拉·达坦*

就其本质和物理特性而言，核武器与法治社会不相容。核武器违背法的精神、文字和概念。但是，它们仍然存在于少数列强的武器库和政策当中，因为核武器代表着权力、影响和地位。对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言，它们是主权的表示。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核武器不仅削弱国家主权，因为它们否定了国家的边界，而且直接与国际法治秩序的原则相冲突。核武器揭示出现存国际法治体系的衰败，也预示着就出更加公正的世



北约核计划小组第一次会议，（华盛顿，特区）。摄于 1967 年 4 月 6 日的这张照片说明美国总统林登·B. 约翰逊和国防部长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在白宫接待国防部长们。（“我们以为他们是国防部长。详情见第 15 页。”）

界秩序而言，需要变革。

国际法与核武器在许多方面是有联系的，包括特别的条约（《核不扩散条约》、《削减战略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构成当今国际法基础的条约结构（《联合国宪章》）和武装冲突法，人道主义法和中立法。

对国际法和核武器的全面研究业已存在。¹这里重点研讨的是以条约和国际司法体系形式存在的与核

在本期内

| | |
|--------------------|----|
| 北约内的核分享：合法吗？ | 9 |
| 核的法律：法律文件摘选 | 13 |
| 康吉玛受审 | 16 |
| 读者来信 | 21 |

裁军有关的法律，包括其结构和法理。内容如下：

1. 《核不扩散条约》义务
2. 《联合国宪章》
3. 国际法庭的司法意见（对现存法律特别是武装冲突法的解释，但受到了当今政治制度的限制）
4. 魏拉曼特里法官的不同意见（作为对法律的权威解释，遵循合乎逻辑和法律的结论，这是法庭基于政治原因不会作出的解释）

《核不扩散条约》

《核不扩散条约》²于 1968 年签署，1970 年生效，是五大核武器拥有国和其它无核国家（现在为 182 个）达成的许多协议中的一个。根据该条约，无核国家不要求获得核武器，作为回报，有核国家进行核裁军。

《核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义务：

“本条约缔约各方承诺通过真诚的谈判，寻求有效措施，以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实现核裁军，并缔结一项条约，以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和彻底的裁军。”

“本条约缔约各方”表明这一义务不同于《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双边程序，要求进行多边磋商。这一义务得到了联合国大会大量决议的支持，最早的可以追溯到联大的第一个决议。

《联合国宪章》

《联合国宪章》³为现代国际法提供了框架，尽管其大部分内容是对以前存在的习惯国际法律的汇编。

《能源与安全》

《能源与安全》是一份报导核不扩散、裁军和能源可持续性的时事通讯刊物，由能源与环境研究所 (IEER) 一年发行 4 次。

IEER 地址: 6935 Laurel Avenue, Suite 204, Takoma Park, MD 20912, USA

电话: (301) 270-5500

传真: (301) 270-3029

INTERNET: ieer@ieer.org

万维网地址: <http://www.ieer.org>

能源与环境研究所就广泛的问题向公众和决策者提供有见地的、明确的和稳妥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报告。该研究所旨在向公共政策事务提出科学的意见，以促进科学的民主化和更健康的环境。

能源与环境研究所成员：

所长: 阿琼·麦克贾尼
全球对外协调员: 米切尔·博伊德
图书管理员: 洛伊丝·查墨斯
簿记员: 戴安娜·科恩
对外协调员: 丽莎·莱德维奇
项目科学家: 安妮·麦克贾尼
行政助理: 贝特西·瑟洛-希尔兹

感谢我们的支持者

我们衷心感谢我们的资助者，是他们的慷慨资助使我们能够对从事与核武器有关问题的基层组织提供技术帮助，并开展我们的全球对外联络项目。我们的资助者是 W. Alton Jones Foundation, John D. And Catherine T. MacArthur Foundation, Public Welfare Foundation, New-Land Foundation, Rockefeller Financial Service, John Merck Fund, Ploughshares Fund, Town Creek Foundation, Beldon Fund, Turner Foundation, Ford Foundation 和 Stewart R. Mott Charitable Trust.

制作: Cutting Edge Graphics

编辑: 丽莎·莱德维奇

本期英文版于 2001 年 5 月出版

第 2 款第 4 项：“所有成员国均应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损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以任何方式与联合国的宗旨不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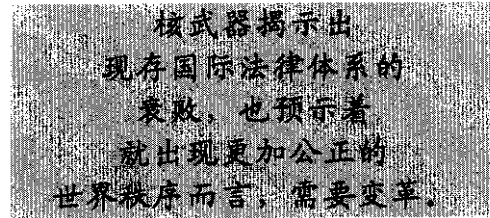
第 51 款：“如果联合国的任一成员国受到武装攻击，目前宪章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妨害其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直到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际和平和安全。”

这两个条款合在一起意味着，如果一国受到武装攻击，仅在安理会没有进行控制时，可以集体或独立自卫使用或威胁使用。当然，部分结果是各国都宣称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自卫行为，被其视为侵略的行为，另一方也是以自卫的名义采取行动和称呼的。核武器把这种滑稽事推到了荒唐的地步。

但在这些法律原则中暗含着对公正有效国际法律秩序的渴望。这一法律秩序未能平稳地发挥作用，主要因为人类不信任的心理以及恐惧、贪婪、权欲不仅注入政治结构中的方法。同时，这些结构目前正面临着挑战，这并不必然预示着，但的确允许想一个基于法律率的力量而不是力量的法律，更加公正的世界秩序过渡。

国际法庭

国际法庭⁴1996 年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做出的咨询意见反映出这种过渡时刻的来临。该法庭处于已经形成其的政治力量结构和可能出现的潜在法律和政治体系之间。政治上，该法庭走到它可以确认核武器非法性的地步，但它不能直接声明它自己推理得出的逻辑和法律结论。魏拉曼



特里法官的独立意见（作为不同意见提出）在这一意义上是该法律的权威性解释，完善了法庭提出的法律推理。

国际法庭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中坚持认为：

“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背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与规定。”
[段落 105 (2) (E)]

然而，该法庭作为一个整体不能

“就一个国家在其生存真正处于危险之中而进行自卫的极端环境中使用核武器为合法还是非法得出明确的结论。” [段落 105 (2) (E)]

该判决的这一例外是法庭主席贝迪雅维⁵法官特别评论的主题。他强调这一例外不能被解释为“就承认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留下了道门缝。”

贝迪雅维法官声称：

“... 自卫——如果在一国的生存真正成问题的极端环境中实施——不能引发这种情况，即在此情势下，一国将宣布它不在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不可侵越’的规范。”

事实上，他补充道：“将一个国家的生存置于所有其它考虑，特别是人类自身存在之上，毋庸置疑将是如此彻底的莽撞。”

因此，即使是极端自卫的情势也不构成国家法其它适用规则的例外。法官们全都同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在 任何时候都适用。

而且，该法庭一致得出结论，任何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不管怎样，

“...也都应该符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要求，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律的那些原则和规定，以及专门应付核武器的条约和其它安排的特殊义务...” [段落 105 (2) (D)]

鉴于法官们受到政治限制，不能对极端的自卫环境作出明确的结论很可能是为了赢得对一般非法有足够的支持而进行的政治讨价还价。(15 名法官中的 5 人习惯上来自 5 个正式的核武器国家，它们也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然而，七张否定一般为非法的票中有三张持不同意见，因为他们不同意在自卫的极端环境下可能的例外。他们争辩说，核武器在所有环境下都为非法。魏拉曼特里的否决票属于这一类，将在下文中进一步讨论。

至于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该法庭评述道：

“适用于武装冲突——其核心是蔑视人道考虑——的法律原则和规定使实施武装敌对服从于许多严格的条件。这样，禁止了那些妨碍对民用和军事目标做出任何区分，或将导致战斗人员不必要伤亡的战争方法和手段。鉴于核武器的独特性质... 使用那些武器事实上

将很难与尊重这些原则相协调。”
[段落 95]

这样，该法庭确认，规范了武装冲突法律的海牙和日内瓦公约适用于核武器，并使使用核武器一般为非法。这一法律原则确立了使用任何武器：⁶

- a. 必须与原先的攻击可比拟，
- b. 必须为有效的自卫所必需的，
- c. 不得针对平民或民用目标，
- d. 必须采用一种方式，使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非目标成为可能，
- e. 不得引起战斗人员不必要或扩大化的伤亡，
- f. 不得影响未参与冲突的国家，
- g. 不得对环境造成严重、广泛或长期的损伤。

该法庭还确认，如果特殊使用武器为非法，那么威胁这一使用也非法。至于拥有，该法庭特别指出：“如果设想的使用武力本身为非法，那么所声称的准备使用武力将是根据 [《联合国宪章》] 第 2 条第 4 段被禁止的威胁”。如果情况是这样，该法庭认为，“拥有核武器事实上可能为准备使用这些武器的逻辑推理提供合理性。”它补充道：

“是否具有违背第 2 条第 4 段的‘威胁’取决于设想中武力的特别使用是否针对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者针对联合国的目标，或者在倾向于把它作为一种防御手段的情况下，它是否必须破坏必须性和适当性原则。” (第 48 段)

法庭将核武器视为对国际法不稳定的现状的补救。

该咨询意见反映了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角色转换。

由于首先使用核武器将必然破坏必须性和适当性原则，具有争议的是，一个坚持首先使用外交政策但不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根据《宪章》是否构成威胁使用这些武器。

至于《核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就核裁军进行真诚磋商的义务，该法庭发现：

“该义务的司法引入超越了单纯的行动义务；该义务这里包括通过采取特定的行动过程，也就是说，以真诚的方式寻求磋商，来达成确定结果——在其所有方面核裁军——的义务。”（第 99 段）

该法庭将此义务视为对国际法不稳定现状的补救，这种不稳定状态是由自卫极端环境下的例外所引起的。这不是偶然性地提醒进行核裁军谈判，而是对法律缺乏清晰度的解决方法。

在此背景下，该法庭一致指出：“存在这一义务，即真诚寻求并恢复有成效的磋商，以达成所有方面都置于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核裁军。” [段落 105 (2) (F)]

该咨询意见反映了全球社会和国际法的角色转换。该法庭处于过去的结构和尚未出现的主导权力结构之间。将出现何种体系和什么权力结构尚不清楚，但魏拉曼特里的意见提供了一些指导。

魏拉曼特里法官的不同意见⁷

魏拉曼特里的不同意见所起到的作用是，准确、权威性地阐释法律，

说明变化，以及知道对孕育中体系的积极迹象的识别。

魏拉曼特里的不同意见⁸大部分基于根本性不认同“一般”非法概念以及可能的自卫例外。他相信，现有法律在该问题上以足够清晰。由于他不象法庭一样受到现实政治和以往判例的束缚，他的解释在未来几年里应该而且将最有可能成为主导性意见。

在过去 350 年的民族国家体系下，国际行为者是主权、领土国家，国际安全体系取决于几个主导性国家的作用。战争和经济不平等被视为不可避免。有些老生常谈的是要指出，世界正在经历转变时代，或者说全球化，它包含了在政府和非国家层面上非领土社会和经济力量的集中化和整合，以及全球组织化的媒体和

通讯。这一转变可以标志为从地缘政治向地缘统治的转移。

孕育中的体系是否以人权为基础或以国家和市场为中心，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跨国市民社会参与的性质，以及我们识别孕育中结构和加强我们认为是人道的成分的能力。人道的地缘统治的指导原则，不管是分析性的还是规范性的，都包括经济富裕、社会公正、非暴力、生态稳定和正面的认同。作为解释法律的指导，魏拉曼特里通过确认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预示了积极的迹象。他关于核武器的意见提供了对该法律现状的

通过军备竞赛和大规模毁灭性能力来寻求安全不符合《联合国宪章》那样的已经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法律体系。

一种理解方法，将我们带入了无核武器世界的“幻境”。

“幻境”是理查德·福尔克在其题为“格老秀斯的要求”⁹一文中所用的术语。他认为，我们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的努力需要“一种混合了思想和想象的，但不忽视变化的障碍的特殊创造力。”福尔克接着说：

“实际上，我们需要对那些抵制变化的结构要素有理解力，以及对存在于被孕育中的潜在权力结构恢复的幻境中的新事物的可能性有感知力。只有在此幻境中，如果终究有这种幻境的话，才有可能识别包含了重要的改革潜力的‘缝隙’，包括对孕育中政治现实的特征施加影响的可能性。”

经常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格老秀斯生活在从封建主义向近代民族国家体系转变的幻境中。他对于战争与和平法律的贡献（1625年）为当时正在出现的民族国家体系的新规范性秩序提供了基础。今天“格老秀斯的要求”面临着一大套障碍，包括广泛被滥用的人权、基本物质需求的稀缺、环境恶化、以及包括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内的全球军事化。魏拉曼特里法官遇见了从地缘政治的国家体系向人道的地缘统治转移的全球化。意识到“国际法明显具有对格老秀斯幻想的承诺”，他通过汇编既在规范上确立又导向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法文件，使注意力集中在这一幻境上。

依靠正面的法律文件和这些法律文件的历史和司法基础，以及由全世界文化和权威共同承认的根本性人道主义原则，魏拉曼特里运用更新的格

老秀斯方法来建立他的案例。他还在宏观历史和多元文化领域探寻到深远的地步，开启了一系列其他法官没有涉及的课题，并引领我们思考我们生活的世界、法律目前怎样影响以及它应该怎样影响这个世界。

在他对过去信赖核武器的分析中，魏拉曼特里保持对该法庭引导全球社会作用的关注：

“一个将安全作为恐怖的结果、以及可以将生存与毁灭作为双生方案谈论的全球机制将和平与人类的未来建立在恐怖之上。这不是本法庭可以支持的世界秩序的基础。本法庭承诺坚持法治，而不是武力或恐怖的统治，而战争法则的人道主义原则是本法庭承担实施国际法治的关键部分。”

魏拉曼特里还提醒我们为什么当今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分析和解释国际法这一公认困难的任务至关重要，就如南非的例子所展示的：

“本法庭宣布种族隔离制度为非法的决定几乎没有被所指摘的政府加以遵循的前景，但是它有助于为消除种族隔离结构的观点制造气候。假设用法令无法实施来思考问题，种族隔离制度的终结也许会被延迟很长时间，如果这一目标最终可以达成的话。澄清法律就是其本身的目标，而不只是达成某种目标的手段，当法律清晰时，其得到遵循的可能性比它被遮蔽于晦暗中时要大。”

魏拉曼特里提醒我们，一个有生命力的社会组织拥有允许它继续生存的行动规则。因此，国际法——象它经常表现出的那样灵活——不能被操纵用来接纳容忍自我毁灭可能性的任何决议。通过军备竞赛和大规

模毁灭性能力来寻求安全不符合《联合国宪章》那样的已经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法律体系。

法庭还受到继承自其前身国际永久法庭(PCIJ)司法判例传统的束缚。在 1927 年一起刑事裁判权案例“荷花”中，国际永久法庭认为，“对国家独立的限制不可以…假定。”¹⁰国际法的“允许理论”提出，没有特别禁止的即为允许的。“荷花”案例的影响在国际法庭的咨询意见中随处可见，例如，使它寻求对核武器的明确禁止。魏拉曼特里超越了对国家主权的极端尊重，还强调在战争中，当人道主义法律适用时，不可能有允许性假设。

咨询意见还有助于突出自卫法律中的空白，自卫法律本身就是主权概念的体现。考虑到有关自卫含义和运用的观点的范围，国际法庭不能将滋味的极端环境与当前战争的极端手段——核武器相协调，就不足为奇了。如果法律在因自卫而使用武力方面不清晰、不一致，当大规模毁伤性武器与“国家的根本生存”连在一起时就益发不能决断了。

法庭不能解决与国家生存相关的自卫问题，是因为孕育中的统治体系作为一种机制威胁了国家的根本生存。“自卫的极端环境”概念强调了区分使用核武器合法与非法的无效性。法庭没有认识到，自卫作为一种权利应该负有一项义务：约束的责任。

魏拉曼特里对“荷花”案例的分析预示了对主权和核武器国家拥护的允许的国家行为作出了根本不同的解

释。他认识到，法律作出的贡献以及产生的功效都是在法律服务的社团继续存在的前提下进行的。法律体系以社会的继续存在为出发点。

结论

有关核的法律不能仅仅是司法判例中的一相实践。法律必须考虑核武器独特的性质，以及使它们得以继续发展和改进的政治/社会背景。

防务机构和武器实验室的政策和实践有助于形成社会和法律。判断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因此必须考虑生产核武器、其它大规模毁伤性武器、以及甚至无法轻易分类的更新式和更先进武器的机构的作用。

如果我们的法律允许我们继续将巨大数量的资源和才能用于毁灭性科学，它将使我们作为一个社会归于失败。魏拉曼特里为扭转这一趋势提供了框架。

* 梅拉·达坦是座落于纽约的国际科学家防止核战争和物理学家社会责任组织联合国办公室主任。她在能源与环境研究所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核裁军、《核不扩散条约》和法治大会”上贡献此文。

¹ 见，例如：查尔斯·莫克斯雷：《冷战后世界的核武器与国际法》（牛津，马里兰与卡姆诺山，兰海姆：奥斯汀与温菲尔德出版社，2000 年）；爱莉奥特·梅罗维茨，《禁止核武器：相关的国际法》，（纽约，博比斯船坞：跨国出版有限公司，1990 年）。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1U. S. T. 483, 729U. N. T. S. 161, 7I. L. M. 811 (1968 年)。网上地址：<http://www.un.org/Depts/dda/>

[WMD/npttext.html](#).

³ 《联合国宪章》，1945年生效，59Stat.1031, T.S.993, 3Bevans 1153. 网上地址：<http://www.un.org/Overview/Charter/contents.html>.

⁴ “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国际法庭咨询意见，1996年7月8日），联合国文件A/51/218（1996年），35.I.L.M.809和1343（1996年）。在线为：<http://www.lcnp.org/wcourt/opinion.htm>和<http://www.icj-cij.org/icjwww/icasess/iunan/iunanframe.htm>。（Hereinafter “国际法庭咨询意见”。）

⁵ 国际法庭咨询意见，贝迪雅维主席的宣言。

⁶ 感谢律师为社会责任组织对这一列举的归纳。

⁷ 该部分摘自：索尔·曼德罗维茨和梅拉·达坦：“魏拉曼特里法官的格老秀斯式要求”，《跨国法律和当代问题》第7卷，第2期，1997年秋。

⁸ 国际法庭咨询意见，魏拉曼特里法官的不同意见。

⁹ 理查德·福尔克：“格老秀斯式要求”，R.福尔克等编：《国际法：当代观点》，（科罗拉多，博尔德：西方观点出版社，1985年）（正义世界秩序研究，第2期）。

¹⁰ S.S. “荷花”（法国对土耳其）（1927年），国际永久法庭出版物，系列A，第9号，18（9月7日）。网上：<http://www.law.berkeley.edu/faculty/ddcaron/Courses/il/i102005.htm>。

《能源与安全》2001年第1期

答 案

1. D
2. C
3. A
4. 错
5. 对
6. 错
7. a. 商业钚：到2000年12月1日为215公吨；到2001年12月1日为225公吨；到2002年12月1日为235公吨。
b. 2004年12月
c. 50,000核武器（左右）
d. 31,000核武器（左右）
e. 81,000核武器（左右）

《能源与安全》

2000年第4期答案

1. 192Bq
2. $1.32 \times 10^6 \text{Bq}$
3. 806毫雷
4. $5.56 \times 10^5 \text{雷}$
5. 12.4倍



北约内的核分享：合法吗？

奥特弗雷德·纳索尔

历史事实显示，在 60 年代谈判《核不扩散条约》时，许多国家并不完全明白核分享意味着什么，也/或不知道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将核分享解释为根据《核不扩散条约》为合法。按照《核不扩散条约》大多数非北约成员的目前理解，北约核分享很可能破坏该条约的第一、二条。

《核不扩散条约》第一条禁止《核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成员国与非核武器成员国分享它们的武器：

“本条约的每个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第二条包含了非核成员国不接受它们的相应承诺：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

这是复杂的条约语言。我将把我的分析分为四个部分。第一，我要弄清北约核分享意味着什么。第二，我将谈到《核不扩散条约》以及核分享的历史。第三，我将论述欧盟与核分

享，这是将来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最后，我将用怎样看待该问题的一些建议来总结此文。

核分享的含义

北约六个非核国家目前让美国的核武器存在于他们的领土上。在欧洲可能部署了 180 枚自由落体的 B-61 型改进式炸弹。这些是设计为从飞机上投掷的核武器。其中一些为北约非核国在战时可能的使用而设计的。这些国家的空军操作所谓双用途飞机，这些飞机使它们得以投掷常规和核炸弹。如果该同盟决定使用核武器，而美国总统也下令使用，这些战斗-轰炸机的双重用途就使这些非核国的军队可以参加北约的核行动。

这些飞行器的驾驶员得到明确为使用核武器的训练。这些飞行员和飞行器所属的空军部队具有在北约核计划中发挥作用的能力，包括指定目标，选择对付目标的核弹头的当量，以及为使用这些炸弹而设计特别任务。

根据北约的战时核分享，为使用非核武器国家的飞行器，美国将把这些核武器的控制权转交给非核武器国家的飞行员。一旦炸弹装载上机，一旦美国保卫这些武器的士兵输入了正确的允许行动联系密码，一旦飞行器开始行动，控制各自武器的权力已经转移。这是被称为核分享的操作、技术部分。

核分享还具有政治的一面。北约条约成员的所有非核武器国家都有资格参与北约的核计划和磋商过程。这意味着它们有资格参与制定目标计划，讨论战时核武器的使用，磋商北约是否应该就使用核武器询问美国，以及商讨北约核武器国家何时应该决定使用核武器，北约作为一个整体是否要同意这样做。所有这些任务在北约核计划小组及其从属机构内完成。

1964年，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在当时一份高度机密的备忘录中将北约核分享，就关注的技术部分而言，描述为意味着“北约非核成员在战时实际上成为核国家。”¹该关注是，在装载上炸弹的飞行器在跑道上准备起飞时，对武器的控制从核武器国家——美国转到了非核武器国家。在那时，对该武器的控制权在物质和法律意义上都属于来自非核武器国家的飞行员。在那一点以前控制权保留在美国手中。根据我的理解，这破坏了《核不扩散条约》第一和二条的精神，如果不是字面意义的话。

在《核不扩散条约》的谈判过程中，北约成员国使用了相当耍花招的方法来规避对它们就北约核战略联合决策和实施的特定方面已经建立体系的禁止。一经获知第一和二条的文本，美国（与其盟国协调）推出了对第一和二条的单边解释，这些解释在它们内部达成了一致，然后才与谈判《核不扩散条约》的一些其它国家磋商。知道最近与哪些人进行了磋商才广为人知。我们现在知道，苏联得到了这些解释的文本，谈判《核不扩散条约》的18国集团的一些关键成员参与了磋商。然而，哪些国家属于“关键成

员”仍不清楚。1968年7月1日签署《核不扩散条约》的大多数国家在当时没有机会看到这些解释的文本。

使一项国际条约的所有未来和当前成员获知保留的正常途径是，将它们与条约的签署置于一处。这样，那些保留将处于公开的境地。然而，美国政府当时决定不设置任何保留，而以不同的方式向《核不扩散条约》公众做出单边解释。这些解释出现在1968年参议院的条约批准听证会上，并在后来付印于该听证会的记录上。这样，《核不扩散条约》的大多数最初始签字国是在阅读美国参议院听证会记录时才有机会知道这些保留，而该听证会是在这些国家已经签署该条约后才举行的。

由于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非北约国家没有完全理解北约核分享的具体含义，这一过程事实上确保了未参与少数成员国《核不扩散条约》的有限磋商的国家不会在早期就对北约核分享提出疑问。

美国当时的外交部长腊斯克在一封未标明日期的答复欧洲北约盟国提出的“假设”问题的信中描述了美国对《核不扩散条约》的单边解释。²前三个问题有关核分享，第四个问题关于欧洲联盟的未来。在该信中，美国试图在《核不扩散条约》下使北约不管怎样已经在做的事情合法化。

腊斯克在信中声称，《核不扩散条约》没有明确什么是允许的，而仅仅指出了什么是被禁止的。按这一观点，凡是没有被《核不扩散条约》禁止的都是允许的。既然该条约没有明确禁止美国或其它核武器国家向非核武器国家出售具有核武器能力的

运载系统，如飞机、导弹等，出售它们就是允许的。既然该条约没有明确谈到在无核武器国家里部署核弹头，这种部署在《核不扩散条约》下就被视为合法。而且，既然该条约没有明确谈到是否它在战时适用或具有约束力，就引发了一个非常明确的观点，即因此北约可以认为，该条约在战时不具约束力。

《核不扩散条约》适用性的限制？

条约在战时是否适用的问题对于解释核分享的合法性非常关键。

发展了美国的这一谈判概念的美国外交官安德雷·费希尔指出，根据《核不扩散条约》的序言，该条约应该不仅禁止扩散而且禁止战争。费希尔接着认为，如果序言中包含这一表述，美国可以声称，一旦战争爆发，该条约履行其禁止战争的功能就归于失败，因此也就不再能约束美国及其盟友。³这一建议得到采纳并现已包含在条约的文本中，它宣称，本条约试图“竭尽全力以消除这种战争的危险”，这种战争意指核战争。⁴

腊斯克的信也反映了这一观点。它声称，美国及其北约盟友将受到《核不扩散条约》的束缚，“除非并直到做出进行战争的决定，那时该条约不再具有约束力。”⁵该条款使北约得以宣称，包括有可能首先使用核武器在内的政策和核分享在战时都是合法的。

在参议院听证会期间就哪种战争可以用来中止《核不扩散条约》提出了问题。约翰逊政府回答说，他们讨论的是“总体战争”。⁶然而，当美国军事战略中界定总体战争时，这一术

语没有被北约使用或界定。在听证会上，两个小国之间的战争被排除在“总体战争”的界定之外。相反，该术语适用于东西方冲突，在该冲突中北约不受该条约的约束。⁷这一观点使北约具有灵活性以决定何时《核不扩散条约》应该适用，而何时不应该，以及北约何时可以承诺首先使用核武器。

北约近期的发展使事情变得更加复杂。北约目前正制定新的被称为MC-400/2的保密军事战略，在该战略中有些成员国希望该同盟保留某种选择，以赋予核武器遏制生物和化学武器拥有者以及那些拥有这些武器运载手段者的作用。北约北大西洋理事会于2000年5月批准该文件。根据我的知识，它不包括对使用核武器遏制所有种类大规模毁伤性武器的明确赞同。然而，它也不包含明确限制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卷入冲突的情况下使用的语言。由于确切用语未向公众公开，经由“允许的就是不明确禁止的”观点，象在北约“首先使用政策”这样的案例中，核武器较为广泛作用的选择是否保持公开，仍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保持对武装有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对手使用核武器的选择将增加北约可能考虑核分享以及无核武器国家可能参与核行动的机会的数量。这是该同盟分享风险、作用和责任政策的逻辑后果。

核分享与欧盟

在将来的某个时候，欧盟成员将不得不决定是否将其军事力量整合在集体安全结构中抑或甚至它们将

成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武装力量的联合国国家。在以上两种情况中，欧盟目前的或可能的未来成员如何看待属于欧盟两个核武器成员国——英国和法国的核武器的使用仍然是个问题。

欧洲一体化经常看上去是在通向一体化滑溜的斜坡上行进。当开始讨论欧洲的核前景时，这也许会再次被证实。一次性决定将控制权从英、法等国家层面转移到欧洲层面的可能性非常小。中间性步骤，如仿效北约核分享的某种方式，可能用来避免对诸如英国和法国核武器未来控制权等高度复杂的问题做出明确的决定。

目前，欧盟核分享的命运与合法性看上去部分取决于对北约核分享问题的决议。人们应该努力确保欧盟不会冒欧盟因以相似于北约的方式破坏《核不扩散条约》而引起疑虑的风险。

结论

1. 北约核分享的合法性问题从未由《核不扩散条约》成员全面、彻底地讨论过。它们需要这样做。除非北约不是有意识地终止核分享，《核不扩散条约》成员应该就何为合法、何为非法建立共识。
2. 北约无核国家应该考虑它们是否要提出单边放弃使用核武器技术能力的倡议。这可能成为加强《核不扩散条约》非常、非常积极的步骤，因为它消除了这些国家是否遵从条约第二条的模糊性。⁸毕竟，这些国家是《核不扩散条约》的成员，它们有义务直接或间接地不接受核武器或在将来取得核武器控制权的计划。美国应该考虑为了避免遵从该条约第一条出现任何模

糊性，终止核分享是否符合它的关键利益。

3. 《核不扩散条约》的非核及核成员国都应该考虑加强和重申1985年第三次审议大会最终文件中的表述：本条约在“任何情况”下具有约束力。⁹这一方法将明确《核不扩散条约》在战时也有效力。这将结束由美国及其北约盟国在核分享方面引起的模糊性。
4. 欧盟的非核与核成员应该向《核不扩散条约》的其它成员保证，欧盟在任何时候都不准备发展可能破坏或对其对《核不扩散条约》第一和二条的遵从引起模糊的核分享模式。这将表明它对增强不扩散机制非常强烈的承诺。

* 奥特弗雷德·纳索尔是柏林跨大西洋安全信息中心的主任。本文基于他在能源与环境研究所于2000年4月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核裁军、《核不扩散条约》与法治”大会上发言的记录。（原始记录在线地址是：<http://www.ieer.org/latest/nptotfri.html>。）他的发言基于柏林跨大西洋安全信息中心与BASIC于2000年3月发表的报告“指挥与控制中的问题”所做的研究，在线地址是：<http://www.bits.de/frames/publib.htm>。

¹ 查尔斯·约翰逊：“美国的核武器政策”，华盛顿，1964年12月12日，部分于1991年解密（林登·B.约翰逊图书馆）。

² “美国盟国提出的有关《不扩散条约》草案的问题以及美国的回答”，见：“外交委员会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听证资料”，美国参议院，第90届国会第2次会议行政H，华盛顿，1968年，第262-263页。该信是批准文件的组成部分——由美国总统于1968年7月2日——该条约签字仪式后第二天一

一提交参议院。有关这些文件最初始的公开听证于1968年6月10、11、12和17日举行。

³ 安德雷·费希尔：“比尔·莫耶斯先生的备忘录，主题：《不扩散条约》的工作组语言：与现存和可能的同盟国核安排的关系”，1966年9月30日，原始保密资料 Secret-Exdis，第4-5页。

⁴ “《不扩散条约》——外交委员会的听证资料”，美国参议院，第90届国会第2次会议行政H，华盛顿，1968年，第258页。

⁵ 同上。

⁶ “《不扩散条约》——外交委员会的听证资料”，美国参议院，第90届国会第2次会议行政H，华盛顿，1968年，第60页。

⁷ “《不扩散条约》——外交委员会的听证资料”，美国参议院，第90届国会第2次会议行政H，华盛顿，1968年，第424页。

⁸ 有关该提议前后的较详细描述，见：奥特弗雷德·纳索尔和马库斯·尼茨奇科：“Die NATO, Europa und das Ende der technischen nuklearen Teihabe,” 柏林跨大西洋安全信息中心-政策笔记 00.7, 柏林, 2000年12月, 网上获取：<http://www.bits.de/frames/publib.htm>。

⁹ “《核不扩散条约》第三次审议大会最终文件”，重印于若泽夫·戈尔德布拉特：《〈核不扩散条约〉的二十年——实施与前景》，奥斯陆，1990年，第138页。

核的法律：

有关核武器的法律文件摘选*

《国际法院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司法咨询意见》

1996年7月8日

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也应该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要求，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那些原则和规定，以及专门对付核武器的条约和其他承诺下的特殊义务相一致。

——一致通过

根据上述要求得出，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背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和规定。

——7票赞同对7票反对，
由主席所投的赞成票通过

存在着真诚地追求并恢复有成果的谈判以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将其所有方面引向核裁军的义务。

——一致通过

《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美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72年5月26日签署；1972年10月3日生效

1. 双方保证根据本条约规定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并采取其他措施。

2. 双方保证除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情况外不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来保卫本国领土，不为这种防御提供基础，不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来保卫个别地区。

——第一条

双方保证除下述情况外不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a. 在以各自的首都为中心、半径 150 公里的一个反弹道导弹系统部署区内，双方可部署：(1) 不超过 100 个反弹道导弹发射架和不超过 100 枚反弹道导弹截击导弹于发射场内；(2) 反弹道导弹雷达不超过 6 个的反弹道导弹雷达联合体内，每个联合体占一个半径不超过 3 公里的圆形地区；

b. 在一个半径为 150 公里，并设有洲际弹道导弹地下发射井的反弹道导弹系统部署区内，双方都可部署：(1) 不超过 100 个反弹道导弹发射架和 100 枚反弹道导弹截击导弹于发射场内；(2) 两个大型相控阵反弹道导弹雷达，其功率可相当于在条约签订之日某一设有洲际弹道导弹地下发射井的反弹道导弹系统部署区内已投入使用或正在建造的相应的反弹道导弹雷达的功率；(3) 不超过 18 个功率小于上述两个大型相控阵反弹道导弹雷达中较小一个的反弹道导弹雷达。

——第三条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87 个国家批准（除了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以外的所有国家）；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1995 年无限期延长

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第一条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

——第二条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第四条第一段

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第六条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日内瓦公约〉以及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77 年 6 月 8 日由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外交大会采纳；1979 年 12 月 7 日生效

禁止使用倾向于，或可能预期为，对自然环境引起大范围、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战争方法或手段。

——第三十五条第三段

平民全体和单个平民应该享有一般保护，免受军事行动引起的危险。

平民不应该成为攻击的目标。禁止主要目标是在平民全体中散布恐怖的暴力行为或威胁。

禁止不加区别的攻击,包括可能预期为引起平民生命的附带丧失、平民受伤、民用目标损失或以上综合后果的攻击,这些攻击就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利益而言是过度的。

——第五十一条

第一、二、四和五条(节选)

《联合国宪章》

1945年6月26日签署;1945年10月24日生效

所有成员国应该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第二条第三段

所有成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成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第二条第四段

联合国任何成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成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五十一条

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应依所附规约执行其职务。该项规约系以国际常设法院之规约为根据,并为本宪章之构成部分。

——第九十二条

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之当然当事国。

——第九十三条第一段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第九十六条第一段

《美国宪法》

1787年9月17日采纳

本宪法和依本宪法所指定的合众国的法律,以及根据合众国权力已缔结或将缔结的一切条约,都是全国的最高法律;每个州的法官都应受其约束,即使州的宪法和法律中有与之相抵触的内容。

——第六条第二款

* 资料来源:《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见:<http://www.icj-cij.org/icjwww/icasess/iunan/iunanframe.htm>;《反弹道导弹条约》见:<http://www.state.gov/www/global/arms/treaties/abm/abm2.html>;《核不扩散条约》见:<http://www.un.org/Depts/dda/WMD/npttex.html>;《日内瓦公约议定书》见:<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93.htm>;《联合国宪章》见:<http://www.un.org/aboutun/charter/index.html>;《美国宪法》见:<http://www.house.gov/Constitution/Constitution.html>。

康吉玛因非法放射性废物存放受审

安妮·麦克贾尼、迪迪埃·安热

由康吉玛公司运营、位于拉阿格的法国商业再处理工厂至今在当今世界上分离了最多数量的钚。钚来自法国反应堆以及该再处理工厂外国客户——其中最大的是德国和日本——反应堆产生的商用乏燃料。法国政府拥有康吉玛的大多数股份。¹

80年代晚期,当大规模再处理开始商业化建立时,法国政府开始为其高级商业放射性废物寻找置放地点。就象在其它地方经历过的,当选为研究的初步地址名单公布时引起了强烈抗议。²这一过程不得不中断,而随着一部新的核废物法律于1991年通过,这一问题卷土重来。我们将这部法律称为巴特勒法案,所指是起草它的国会议员、法国执政的社会党成员克里斯蒂安·巴特勒。

巴特勒法案要求同时对高级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三种方法(存放、嬗变、和贮藏置放)进行研究。该法律的第三条要求将外国放射性废物在其乏燃料再处理完成之后送回其原始国。该法律的另一个关键特征是,它禁止在超过再处理要求所必须的有限时间之外在法国的土地上存放外国核废物。³该观点暗含的是,康吉玛(a)不得接受外国乏燃料在法国存放,如果它们不准备进行再处理的话,(b)不得在再处理前长期存放乏燃料,以及(c)不得长期存放乏燃料中产生的再处理废物。

再处理废物中的大多数放射性包含在液态高级废物中,这些液态废物

法国康吉玛拉阿格再处理厂的玻璃化设施存储大斤。来自乏核燃料再处理的高放射性废物,经玻璃化和打包在不锈钢储罐中之后,存放在该建筑中。在该照片中不见废物罐,是因为它们存放在地板下的空调干井中。

玻璃化和存放在法国西北部瑟堡附近拉阿格厂址特别建造的建筑物中。再处理产生的低级和中级放射性废物预定压缩和存放在拉阿格的储罐中。在康吉玛已经将外国乏燃料再处理产生的一些玻璃化了的废物送回给德国和日本的同时,绝大多数高级废物仍然留在,并将继续堆积在拉阿格。没有任何低级和中级废物已经送回,康吉玛与其客户没有就其最终去向做出决定。液态低级废物被排放到英吉利海峡。

非法运输?

康吉玛已经承认:

- 1988至1998年期间,近50公吨德国混合氧化物乏燃料——就是说,来自德国反应堆经辐照产生的二氧化钚-二氧化铀混合物乏燃料。康吉玛没有得到再处理这种乏燃料的允许,而且还没有申请这一许可。由于混合氧化物乏燃

料包含较乏铀燃料远为多的钚和其它超铀放射性核素，这一许可是必须的。它正存放着，破坏了1991年法律的精神，正如该法律作者巴特勒强调的：

“[1991年]法律仅在需要冷却废物时允许存放再处理后的废物。它没有预见将未经再处理的乏燃料存放延长阶段以等待再处理。这一实践与该法律的精神相违背。不允许存放无意进行商业再处理的废物。作为该法律的作者，我宣布，该法律的精神遭到这一实践的蔑视。”（埃尔韦·肯普夫：“采访巴特勒”，*La Monde*，2001年3月6日。）

法国康吉玛-拉阿格再处理厂的乏燃料储存池。经辐照的燃料块被置于篮子中，在再处理前存放在水下至少要两年。

- 2000年夏天，四船德国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废屑由正拆除的哈瑙混合氧化物燃料加工厂运往拉阿格。该燃料被内定为需要进行再处理。但是康吉玛需要核规则署（相当于美国的核规则委员会）的特别授权来进行再处理，而且它还未提出申请。进一步来说，这些运输已经发生了，在法国环境部不知情的情况下，而且没有顾及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过去的两年里，法国政府已经宣布不再接受来自德国的乏燃料的进口直到德国从拉阿格取回它的废物。工业部宣称，这些运输合法，因为那些燃料未经辐照，而且合同签订于1997年，早于1998年关于由德国至法国运输的禁令。另有11项来自哈瑙的运输安排在今年。

月份抵达瑟堡港，也被内定为进行再处理，但是康吉玛再次需要核规则署的特别授权。

克里兰/安热诉康吉玛案

诺曼底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反应、信息与反核斗争委员会（英文音译简称：克里兰）于1994年提出诉讼，控告康吉玛破坏巴特勒法案。该控诉于1997年加以补充，将危害公共安全的指控包括在内，因为在那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个人在相信其安全由于非法活动而受到威胁时提出诉讼。在海牙委员会和弗拉芒维尔委员会⁴代表克里兰的欧盟前议员迪迪埃·安热是这一新诉讼的原告。被诉为引起公共危害的活动是在拉阿格（非法）存放外国核废物，以及由再处理导致的向环境排放（废弃物）。

- 三百六十根来自澳大利亚卢卡斯高地研究反应堆未经辐照材料试验反应堆的燃料棒。这种燃料于3

1991年废物法律的第3条在要求送回外国废物方面非常特别。克里兰

的立场是，该法律要求送回所有在拉阿格作为再处理外国乏燃料产生的废物。在玻璃化了的高级废物之外，康吉玛还必须送回其它再处理废物。

在该诉讼于 1994 年提出以前，康吉玛看上去没有计划将外国废物送回包括德国、日本、瑞士、比利时和荷兰在内的乏燃料原产国，而这些国家也没有计划取回它们的废物。事实上，翻阅以往合同表明，康吉玛的外国客户希望在送乏燃料到法国进行再处理的名义下，它们可以将它们的废物留在那里。

根据蒙瑟尔·巴特勒的证词，再处理一批乏燃料需要 5-8 年（包括高级废物玻璃化的时间）。导致了目前在拉阿格存放大量玻璃化高级废物的几批乏燃料的再处理已经完成。克里兰诉讼的一个核心论点是，在拉阿格的这些废物正以破坏法国法律的方式存放。

克里兰完成这一诉讼的目标是：

1. 要正式确认，康吉玛拉阿格厂址已成为欧洲和日本的核垃圾场。
2. 表明，康吉玛采用了非法的手段以获得合同。
3. 强调了这一事实，即显著地通过不具体说明在违法时将受到罚款，并由此不完全实施巴特勒法案⁵，政府允许了康吉玛侵犯法律。
4. 促使将外国废物送回原始国，并由此帮助遏止或停止再处理。
5. 使法国和德国政府负起责任，并迫使它们解决废物遣返遇到的困难。不仅是康吉玛，而且是政府机构，对未能合法地将废物送回德国负有责任。

除了这一案例的环境和法律方面，所有关心核材料和核废料管理的国家对这一事件都应该相当感兴趣。如果世界上顶级的钚处置和处理公司康吉玛被发现常规性地破坏法国的法律，这难道不会引起是否世界上许多商业分离钚所托非人的疑问吗？

反对康吉玛的法律行动

- 1994 年，克里兰因非法存放高放射性外国废物将康吉玛告上瑟堡法院（详见附录）。
- 法国绿色和平组织因从澳大利亚运入未经辐照的核燃料将康吉玛告上法庭。2001 年 3 月 15 日，法庭裁定绿色和平组织胜诉，禁止康吉玛卸下这些燃料。为了使它的判决得以严格执行，法庭对卸下的每根（燃料）棒征收 100,000 法郎（约 15,000 美元）的罚款，每周重计，直至这些燃料或者被送回，或者获得再处理授权。法庭还判定康吉玛偿付绿色和平组织的律师费 20,000 法郎，但康吉玛通过上诉索回了这笔费用。该案例仍在审理过程中。
- 2001 年 3 月，克里兰因接受未经辐照的德国混合氧化物燃料垃圾将康吉玛告上法庭。尽管这些诉求与绿色和平组织提出的相同，但该案件没有被判决为诉求正当。它因克里兰不具有提出该案件的身份而被驳回。克里兰已经将该案件转交环境组织 Manche-Nature，后者看上去具有提出这一诉讼的身份。

目前的进展

在 1994 年克里兰诉讼以前，外国乏燃料再处理产生的废物不送回它们的原始国。自那以后，已有六次送回日本，两次送回比利时，和三次送回德国。然而，德国在其核电厂没有足够的空间存放放射性废物的玻璃化圆棍。而且，将玻璃化圆棍送回德国戈莱本储存地的运输遇到了反核活动分子的激烈反对。

由克里兰诉讼引起的广泛公开性在通过附加恢复遣返目前存放在法国的德国玻

璃化高级废物而暂停 1998 年 5 月由德国向法国运送乏燃料方面发挥了作用。法国与德国政府于 2001 年 1 月达成的协议恢复了双向运输。从拉阿格向戈莱本的运输于 2001 年 3 月开始。它在德国引起了大规模抗议，由几千名警察防备着，几千名（反核）活动分子堵塞了运输线。⁶在另一方向上，1,000 公吨乏燃料预计将从现在到 2005 年间达到拉阿格进行再处理。遣返（废物）是该诉讼中的中心问题。

1999 年 1 月，根据法国法律拥有调查权的弗利德里克·舍瓦利耶法官认为，迪迪埃·安热将康吉玛置于调查之下的诉讼具有许多法律根据。同年 5 月，该法官视察了康吉玛的拉阿格厂址，安热同行。由于康吉玛没有满足法官查阅文件的要求，舍瓦利耶法官于 1999 年 9 月对在贝利兹的康吉玛总部实施搜查，以亲自获得这些文件。

在核监测和保护研究所（同时归属工业部和环境部）发表的一份报告声称——与英国医学杂志上发表的论文的发现相反——拉阿格附近的白血病不可能归咎于再处理活动之后，康吉玛上诉法庭，要求撤消克里兰诉讼。2000 年 10 月，刑事上诉法庭驳回康吉玛的上诉。

2000 年 10 月，瑟堡的法官授权克里兰的律师迈特尔·蒂尔伯特·德·蒙布里亚尔和迪迪埃·安热查阅在法官搜查康吉玛总部时没收的文件，特别是已经落实的德国再处理合同。有几种合同。最早由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制定、涵盖至少 1700 公吨（乏燃料）的合同没有明确的送回条

款。其它的有送回或不送回的选择。有些要求送回，但没有附属（送回的）日期。

舍瓦利耶已经任命一位专家向他就该案件提供一份报告。该专家预期在 2001 年 6 月左右将其报告提交给法庭。之后将是原告和被告都参加的法庭听证。根据这些，法官将作出他的判断。康吉玛也许会对法官的判决提出上诉。法庭听证、上诉、以及共同裁定的组织和克里兰的媒体工作预计将延伸至 2002 年。

¹ 康吉玛的 77% 由法国政府拥有，其余部分差不多都属于石油大型联合企业 Total/FINA/Elf。

² 有关寻找法国贮藏地址的更多信息，见：玛丽·伯德·戴维斯：“法国的地下深层储藏？”，《科学为民主的行动》，第 7 卷第 4 期（1999 年 7 月），在网上地址是：http://www.ieer.org/sdafiles/vol_7/7-4/france.html。

³ 对所指称的“由再处理引起的技术耽搁”，法律没有特别指明这一特定时间阶段的持续时间。然而，在接受法国报纸 *La Monde* 的采访时，克里斯蒂安·巴特勒说，这被理解为废物可以保留五-十年。

⁴ 这些委员会相当于美国的持股人委员会。

⁵ 法国的法律体系要求从有关部门——工业部，健康部，和环境部——获得强制实行的法令，特别指明法律实施的模式，以及在刑事条款案件中，对违反法律的处罚。在工业部公布了实施和强制执行命令的同时，实行 1991 年废物法律的研究条款，强制执行条款和破坏废物储存条款的或别处罚还没有公布。

⁶ 这一运输包括大约 250 公吨德国乏燃料再处理中产生的废物。

Sharpen your technical skills with Dr. Egghead's
A t o m i c P u z z l e r

为了帮助编辑准备本期《能源与安全》的图片，伽玛——秃顶博士的爱犬朋友——发现北约早年照片档案的记录关系缺乏得该死。看上去没有人能够找出第1页和这儿重印的照片上十个人的身份。¹

北约的媒体图书馆网址将该照片描述为“核计划小组第一次会议”。它是列在“国防部长会议”之下的几张照片之一，按照其《最终公报》，北约核计划小组第一次会议由北约秘书长曼里奥·布罗希奥将军和7个北约国家的国防部长：加拿大的保罗·赫利尔，德国的吉尔哈德·施罗德博士，意大利的罗贝托·特米罗尼，荷兰的威勒姆登·图姆，土耳其的阿迈特·托帕劳格鲁，英国的丹尼斯·希利和美国的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参加。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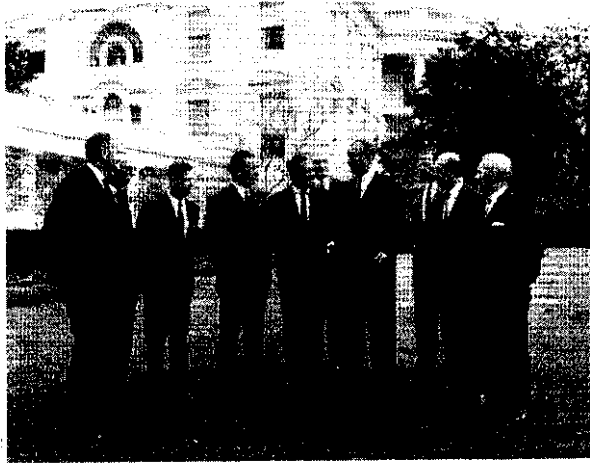
但是，网上搜索了几个小时军事史书籍之后，伽玛不能确认所有这些国防部长出现在这张照片中。即使它

可以确认，它仍需要找出谁是谁。而且，谁是这第十个人？

最后，伽玛想办法认出了这十个人中的三个：约翰逊总统（右数第四人），麦克纳马拉（右数第三人）。以及布罗希奥（最左边的一个）。

我们邀请《能源与安全》的读者言而有据地认出该照片中

七个未被认出的人。包括他们的名字和头衔。通过，例如列举在什么出版物的照片中认出所出现的这些人来确认你的答案。请将有关来源文件的副本随你的答案一并提供。



¹ 伽玛在北约媒体图书馆找到该照片：
<http://www.nato.int/structur/medialib/database/caption/t00935.htm>.

² 《最终公报》也在线：
<http://www.nato.int/docu/comm/49-95/c670406a.htm>.

将您完成的答案通过传真 (1-301-270-3029)，电子函件 (isep@ieer.org) 或信件 (IEER, 6935 Laurel Ave., Suite 204, Takoma Park, MD 20912, USA) 寄给我们。

亲爱的阿琼：

对于“这推定为人民”等的观点*值得撰写一篇十分特别的文章。

自1972年以来，我就与原子事业退休工作者全国协会、辐射幸存者全国协会、伤残美国退休人士、美国军团以及对外战争退伍老兵一起工作支持为原子事业退休工作者讨回公道。在1986年左右的某个场合，我和伊利诺斯州当时的众议员西蒙在一起并遇见你。

在以上提到的组织的许多场合，在众议院的各种委员会和在与众议院成员的单独会面中，我都说过，总是让我感到担心的是，在1945年末派我们到长崎前，海军陆战队从来不对我们有足够的信任，以至于可以就辐射的危险向我们提出警告，就好像我们会反对或拒绝执行这一项任务一样。

似乎很凑巧，我当时32岁，并深恶痛绝这一事实，即对足以担当派到塔拉瓦、塞班、蒂尼安、硫黄岛，和冲绳等地执行任务的18-21岁左右的年轻人不能信赖到警示其在长崎值勤时受到辐射的可能性。

其结果是，许多人喝来自水库的水，在由拉卡米区到处观光，而我作为其中一例在1945年11月期间帮助保罗·山口主教在其天主教堂的废墟上到处搜索以寻找他可以抢救的物件。他甚至送给我一个大型的额木制十字架，这曾是唱诗班顶楼上的装饰物。我将它随身带回

家，现在它在广岛-长崎收藏品——俄亥俄一所学院的博物馆中。1946年元旦，海军陆战队的两支橄榄球队甚至在唯一的空地“核爆炸零点”进行了“原子球场”之战。

对我们公民的这种保密和不信任很可能进行了很多年，但很明显是随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它成了日常发生的现象。人们只要读读这些书，诸如：《欺骗之日》、《原子弹的制造》、《使用原子弹的决定》，以及当然包括在内的卡罗尔·加拉格尔的优秀著作《美国核爆炸零点》等，就可以注意到有关生死决定的这一政策怎样仅由涉及的各位总统及其少数主要顾问在没有人民被告知同意的情况下做出的。这一信息是，“他们不能被信任”，

你在文章中强调这一概念值得称赞，而这一题目确实值得你杰出的研究小组进行细致的研究。

诚挚的

沃尔特·G.胡克
坎布里奇，纽约

* 作者指下述论点，来自：“核武器生产对健康和环境破坏的全球真相委员会”，《科学为民主的行动》，第9卷第2期，2001年2月。（全文在线：http://www.ieer.org/sdafiles/vol_9/9-3/truth.html。）